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函

地 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169 巷 46 號
聯絡人：黃靖雯
電話：(05) 362-8850
傳真：(05) 362-3385
電子信箱：cecepa@hotmail.com
網址：http://www.cecepa.com.tw/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一)中幼教策字第 10105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2 年吾愛吾師彩繪活動辦法

主旨：本會慶祝 101 年教師節，特舉辦策進會 2012 年「吾愛吾師」彩繪活動，敬請 貴部轉知各縣市立案幼稚園、托兒所暨幼教相關單位，鼓勵幼兒踴躍參與此活動，並預祝勇奪佳績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十屆 10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- 三、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（並登載於本會網址 <http://www.cecepa.com.tw/>），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社會局（處）將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惠予掛上貴局（處）網站，轉知貴縣市立案幼稚園、托兒所上本會網址下載，鼓勵幼兒踴躍參與。
- 四、得獎者將於本策進會第二十屆幼鐸獎頒獎典禮中頒獎表揚，作品並將於本策進會刊中發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、會務人員、首席指導教授、會務顧問、理事長顧問、名譽理事長、輔導理事長、幼鐸獎籌備會總幹事、執行總幹事、副總幹事

理事長黃仁榮

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 二〇一二年「吾愛吾師」彩繪活動

本會為慶祝二〇一二年教師節，特舉辦彩繪比賽，藉彩繪活潑的型式，將尊師重道的重要性再次宣導至全國學前幼教單位，敬請各園所共襄盛舉，鼓勵幼兒踴躍參加。

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活動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 - 二、比賽主題：「吾愛吾師」彩繪活動。
 - 三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~101 年 7 月 15 日(截止收件)。
 - 四、參賽幼兒年齡：3-6 歲幼兒(大、中、小班)。
 - 五、參加辦法：將「吾愛吾師彩繪活動」創作之作品，在指定尺寸圖畫紙裡作畫，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~101 年 7 月 15 日前寄至本會，另參加作品將不予退回(本會地址：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 171 號，電話：05-362-8850)。
 - 六、評審重點：主題表達、藝術呈現、創造力。
 - 七、參賽圖畫尺寸大小：八開圖畫紙(38 公分*26.6 公分)。
 - 八、參賽者可使用蠟筆、水彩或粉彩筆等作畫(儘量不使用色筆)。
 - 九、不接受立體作品，作品上不可以黏、釘、綑或其他方式添加任何附屬物，作品亦不可裱糊或裝框。
 - 十、每位幼兒僅限一幅作品參賽，每幅作品限為幼兒自己作品，不予他人代筆。
 - 十一、獎項：各組別分別錄取 3-6 歲幼兒(大班組、中班組、小班組)。
 - 第一名獎金-壹仟貳佰元、獎狀乙只。
 - 第二名獎金-捌佰元、獎狀乙只。
 - 第三名獎金-伍佰元、獎狀乙只。
 - 佳作十名，每位獎品乙份、獎狀乙只。
 - 十二、得獎者將於策進會第二十屆幼鐸獎頒獎典禮中接受頒獎表揚，作品並將於策進會刊中發表(請各得獎者務必親自至現場領獎，否則以棄權論)。
- 備註一：以就讀園所為參加單位，參賽者請務必於作品背後詳細註明參賽組別、姓名、生日、住址與聯絡電話，暨就讀園所、園所地址、園所電話。若填寫內容不詳者，不予列入評審。(表格如下)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班	姓 名	
就讀園所		生 日	年 月 日
園所地址		住 址	
園所電話		電 話	

(請依此表格詳實填寫、字跡須工整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

備註二：本活動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請至中國幼兒教育策進會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www.cecepa.com.tw/>】下載。